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自本公司已罷免董事（「已罷免董事」）中接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收回100家山東山水的工廠公告後，本公司(i)面臨全面接管山東山水資產的管理及控制權困難；及(ii)留意到被罷免董事於其於山東山水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期間內的重重大不當行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權益造成傷害。考慮到山東山水的經罷免董事（即張才奎先生及張斌先生）(a)仍然非法保留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山東山水）的印鑑、公司印章及賬目及記錄；及(b)於山東山水網絡上傳播獲中國濟南政府授權的不準確及誤導資料，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意見，本公司有責任於中國傳媒刊發以下公眾通知（「公眾通知」），以阻止及討論未經授權資料的擴散及傳播，或誤導任何第三方。公眾通知不釋自明，且以中文列印及加以翻譯，詳情如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

律師聲明

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規定，接受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 691）（以下簡稱“中國山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山水”），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先鋒水泥”）的共同委託，就日前山東山水原任董事侵害委託人合法權益，導致委託人喪失山東山水實際控制權等事宜，聲明如下：

一、山東山水原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嚴重侵害山東山水以及山東山水股東先鋒水泥的合法權益。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在山東山水董事任期內，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利用同時擔任山東山水董事、先鋒水泥執行董事職務的便利，未經先鋒水泥、香港山水、中國山水的授權，擅自冒用先鋒水泥的名義及公章作出虛假的《山東山水股東決定》，其二人分別以先鋒水泥授權代表、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共同簽署《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該修正案涉及股東對山東山水出資期限、董事會成員、董事任免等變更事項。

二、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就前述變更報送濟南市商務局審批，2015 年 10 月 27 日濟南市商務局作出《關於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出資期限等事項的批復》（濟商務審批字【2015】112 號），同意山東山水變更出資期限、變更董事會成員及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山東山水完成上述變更登記及備案；濟南市商務局未對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就前述變更報送的資料進行合法性審查，造成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利用其出任山東山水董事職務，挾持山東山水公章、強佔辦公場所，拒絕履行股東決議，致使股東權益受損的惡劣局勢。落款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14 日《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內容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剝奪了股東先鋒水泥對山東山水章程的制定權、修訂權、對董事選任的決定權，賦予了張才奎、張斌父子二人掌控山東山水董事會的權利，將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組成的山東山水董事會的權利架設於股東權利之上，使本應以執行股東決議為職權的山東山水董事會轉化成山東山水最高權力機構。

三、濟南市人民政府無法律依據委派工作組進駐山東山水並參與山東山水管理。工作組進駐後，在

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控制下的山東山水以“遵照工作組指示”為由通過官方網站散佈不實資訊，混淆視聽。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在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控制下的山東山水在其官方網站上極力強調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系合法的山東山水董事，並大肆否認委託人通過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公告資訊真實性，惡意造成社會負面影響。

對於以上侵害委託人合法權益之事宜，委託人已採取如下法律措施：

一、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國山水、香港山水、先鋒水泥通過了相應的股東及董事會決議，罷免了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山東山水董事及其他職務。當日，中國山水已向公眾進行披露（香港聯交所可查詢）。2015 年 12 月 12 日委託人通過傳真、中國郵政 EMS 方式向山東山水送達先鋒水泥作為山東山水股東作出的《股東決議》；

二、2015 年 12 月 29 日委託人向香港警務署報案，前公司董事等人涉嫌竊取委託人的銀行記錄、財務賬簿、管理及聘用記錄、訴訟或監管事項的檔等。當日，委託人已向公眾進行披露（香港聯交所可查詢）；

三、2015 年 12 月 30 日委託人通過順豐速運向山東山水及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郵寄《停止侵害先鋒水泥權益的函》；

四、2015 年 12 月 30 日委託人通過順豐速運向山東省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山東山水的工作組郵寄《懇請濟南市人民政府敦促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董事停止侵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函》；

五、2016 年 1 月 8 日（包括對 2015 年 12 月 24 日頒佈的禁制令的部分段落仍繼續生效）、2016 年 1 月 13 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作出禁制令與判決，要求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將擔任委託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期間取得的關於委託人的電子形式及非電子形式的物品、記錄等資料歸還予委託人；限制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或任何雇員代理、協助其中一人或兩人執行 2015 年 10 月 14 日被非法篡改的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限制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或任何雇員代理、協助其中一人或兩人挪用山東山水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要求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糾正（恢復）非法修訂的山東山



水章程；

六、2016 年 1 月 20 日本所接受委託人委託，代表委託人就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案件已進入審理程式；

七、2016 年 1 月 25 日本所接受委託人委託，代表委託人就濟南市商務局違法對山東山水章程變更作出批復的行為向濟南市曆下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截至本聲明發出之日，案件已進入審理程式。

充分考慮到山東山水前任董事非法操縱山東山水的行為已嚴重侵害委託人以及在港投資者的利益，委託人已盡最大的努力，試圖通過合法的程式和途徑完成對山東山水控制權的交接，但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山東山水的工作組直接干涉上市公司對控股公司的管控，並非法縱容和維護前公司董事對山東山水的惡意強佔，致使上市公司至今無法實現有效接管控股企業。

為維護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受侵犯，實現對下屬企業的全面管控，中國山水將採取必要措施依法強制接管山東山水，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組必須對其違法行政、干擾上市公司合法經營，侵害投資者權益及在強制接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嚴重後果承擔責任。此外，未經委託人授權，任何人不得直接處置或惡意製造訴訟並通過人民法院非法拍賣山東山水的任何資產，否則委託人必將通過法律途徑全力追究相關人士的刑事責任。

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

張合 李美嘉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